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潘桦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